(上接A15版)

473,979.96元,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41号,经营范围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航道疏浚、水工工程施工、水上辅助服务;航道工程设计、施工;沿海货轮拖带,船机修造,船舶备件加工、出租船机、提供劳动服务、水工与土建勘察设计、通讯导航设备维修、污水处理、钻探、测量、破冰、软基处理回填造地、水下清障、航道技术咨询、船用物料加工、物资储存(危险品除外)、装卸、出租不动产、房屋修建、水暖安装、船用辅助材料供应、供应沙石料;船员培训;船舶改造设计;海域使用论证;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水运工程技术、机电设备、建材与土工实验;水利工程(防洪、河道整治)项目管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限分支经营:水路运输服务、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000000001070。

该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持股100.00%的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034,705,754.0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461,926,292.37元,2015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7,140,581.97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8,961,758,470.8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071,626,738.79元,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3,006,277.02元,该公司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610029号(审计报告)。

(2)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局”)

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7,606,063,549元,实收资本为7,606,063,549元,住所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3号,经营范围为航道整治、规划、工程设计、勘察,施工和管理,技术开发和应用,航标、测量、疏浚,吹填围堰,地基处理,水下采砂清障,物资采供,船舶,机械设备,备件的修造租赁,拖带和运输,物资燃料供应,专业培训,商贸,承包境外港口与航道、河湖整治与堤防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1000097767。

该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持股100.00%的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849,644,861.5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915,241,315.80元,2015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4,524,971.0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9,878,273,569.3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398,543,779.75元,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9,903,155.63元,该公司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2000000024号(审计报告)。

(3)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航局”)

该公司成立于1983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为4,933,739,886元,实收资本为4,933,739,886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362号,经营范围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服务;船舶修理;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船舶制造;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混凝土预制件;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海洋工程建筑;工程水文勘察服务;测绘服务;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34540。

该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持股100.00%的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383,181,064.0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323,299,400.41元,2015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1,748,057.7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2,126,741,480.4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957,274,513.68元,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7,949,060.90元,该公司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610089号(审计报告)。

(4)香港海事建设有限公司(HONG KONG MARINE CONSTRUCTION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海事”)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9日,已发行资本为1,000,000港元,已缴股款总值为1,000,000港元,注册地址为Unit 504,5/F.,K.Wah Centre,No.191 Java Road,North Point,Hong Kong,主营业务为疏浚业务。

2015年5月31日,香港疏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据此香港疏浚有限公司将其在香港海事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根据评估师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的香港海事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132号),以中交航运的净资产评估值(即约人民币127,902,700元)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作价合计人民币65,230,300元。上述股份转让登记已于2015年6月24日完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订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中交航运51%的股权,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航局间接持有其44%的股权,合计持有其95%的股权;中和物产株式会社持有其5%的股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58,310,831.3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6,068,569.14元,2015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01,230.38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640,454,153.3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7,767,338.76元,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657,044.45元,该公司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610030号(审计报告)。

3、 天航局境内主要子公司

名称	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股权结构
中交天航滨海环保疏航工程有限公司	120107000005925	535,432,563	天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中交天航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108000001599	500,000,000	天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370600018041184	500,000,000	天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中交天津港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103000008962	56,000,000	天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中交天津海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0191000028884	22,785,300	天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40301102933392	500,000,000	天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海南津港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460000000160388	32,000,000	天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中交天航(大连)浚航工程有限公司	210240000002311	20,000,000	天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中交天航(福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50211100001142	50,000,000	天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中交天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0116000222342	200,000,000	天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珠海中交天航浚航工程有限公司	440403000019832	20,000,000	天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中交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120116000361680	100,000,000	天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东山中交天航投资有限公司	350626100041174	15,000,000	天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20107000008485	130,344,288	天航局持股65%、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5%
中交运洋(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116000240903	180,000,000	天航局持股55%、天津巨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
中交运洋浚航有限公司	370211101802844	180,000,000	天航局持股55%、天津巨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
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294000004229	70,000,000	天航局持股50%、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唐山港丰实业总公司持股20%
中交(茂名)水东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40903000014346	293,200,000	天航局持股40%、茂名水东湾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20%、中交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4、 上航局境内主要子公司

名称	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股权结构
中交上海疏浚有限公司	310101000016103	100,830,000	上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中港疏浚有限公司	310000000081374	1,000,000,000	上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中交上航局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330200000013739	880,000,000	上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上海达华测绘有限公司	310115000187477	80,000,000	上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310115000001040	800,000,000	上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上海航道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10115000092957	110,450,000	上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0115000049822	171,260,000	上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上海航道物流有限公司	310115000008197	100,000,000	上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珠海中交上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40400000547688	5,000,000	上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上海航标厂有限公司	310115000057574	11,800,000	上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连云港上航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20700000001046	5,000,000	上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上海浚渫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310115000257956	5,000,000	上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上海上海海员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310115000000334	13,500,000	上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中交上航局(大连)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10200000057839	20,000,000	上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泉州市泉港南山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50506100018131	10,000,000	上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中交上航(福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0582100223145	500,000,000	上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舟山市上航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0908000008051	100,000,000	上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台州上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31000000058351	200,000,000	上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中交疏浚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10000000112631	200,000,000	上航局持有74%股权、天航局持有12%股权、广航局持有8%股权、中国交建持有2%股权。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2%股权、中交四航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0.8%股权
中交泉惠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521100094823	200,000,000	上航局持有76%股权、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19%股权、惠安县泉惠石化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5、 广航局境内主要子公司

名称	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股权结构
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0101000095322	10,000,000	广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中交广州石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0101000095314	30,000,000	广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深圳市广浚工程有限公司	440301103226851	10,000,000	广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广州中交物流有限公司	440108000010983	23,500,000	广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大连市广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0242000050613	10,000,000	广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辽宁省广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10800000144454	20,000,000	广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珠海市广浚工程有限公司	440400000414750	10,000,000	广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辽宁广航置业有限公司	210700000416940	174,500,000	广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盛锦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211100003094434	10,000,000	广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盛锦凌海置业有限公司	211100003094418	10,000,000	广航局持有其100%股权
中交广通盛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1100003058012	50,000,000	广航局持有70%股权、北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广东大长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0600000049202	200,000,000	广航局持有60%股权、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0800000410035 6	100,000,000	广航局持有55%股权、中粮银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渔业产业化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二)合营企业

本公司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1、沧州渤海新区津弊港建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6日,注册及实缴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沧州渤海新区一号路南14号路东元泰办公楼,经营范围为航道疏浚工程、水工工程、船舶租赁、地基处理、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911000005887。

本公司通过天航局全资子公司中交天航滨海环保疏航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0%的股权,沧州黄弊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2、天津北方疏航化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3日,注册资本为22,714.98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疏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第二层212-08室,经营范围为起重机械、装卸工具设计;港口业务咨询服务;输油管道维护、维修;润滑油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工程建筑;装卸搬运;仓储(危险品、煤炭及有污染性货物除外);储存原油、汽油、柴油、煤油、二氯乙烷、二甲苯、甲苯、甲醇、乙醇、丁醇、乙酸乙酯、甲基叔丁基醚、丙酮、石脑油、混合芳烃、乙酸乙烯酯、煤焦油、石油醚;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货运代理;船舶物料供应;供水服务;燃料油经营;疏品油批发经营(汽油、煤油、柴油)业务和租赁自有生产设备、目有房屋(场地)业务;三类1项低闪点液体、三类2项中闪点液体、三类3项高闪点液体(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自有储存)。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91000005585。

本公司通过天航局间接持有其50%的股权,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3、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5日,注册及实缴资本为6,66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北环路,经营范围为疏浚吹填;围海造地;围堰造员;工程施工和管理;水下采砂;船舶及有关设备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到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298000000549。

本公司通过上航局间接持有其45%的股权,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

(三)联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3日,注册及实缴资本为2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第五大街33号,经营范围为土木建筑施工;仓储(煤炭等有污染性货物除外);给排水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批兼零;水暖安装;劳动服务;目有房屋租赁;港口与海岸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混凝土预制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航道工程;幕墙工程、商品混凝土制造和销售;设施设备租赁、工程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结构加工安装;工程测量;海洋测绘;建筑工程材料试验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用新型材料及工程施工试验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91000029091。

本公司通过天航局间接持有其24%的股权。

2、 神华上航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5日,注册及实缴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沧州渤海新区神华黄弊港务公司原综合办公楼,经营范围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围海造地工程设施;船舶及相关设备租赁,劳动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911000006252。

本公司通过上航局间接持有其50%的股权。

3、 上海瀚宇船务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日,注册及实缴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崇明县富民支路68号A1-619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船舶及配套设施管理,船舶设备维修、保养(除危险),船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船舶物资、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船舶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易燃液体:低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批发(以上不包括剧毒、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30000407759。

本公司通过中港疏浚间接持有其25%的股权。

4、 上海中勤石油产品稳定所有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5日,注册及实缴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东大名路700号907室,经营范围为石油产品质量、计量检测与公证;船舶舱容检定及有关业务咨询培训(限本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9000236516。

本公司通过上航局全资子公司上海航道物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25%的股权。

5、 中交鳌成(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0日,注册及实缴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滨海路30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市政工程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港口码头投资建设;船舶(不含渔业船舶)现场修理;酒店管理;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200000265539。

本公司通过广航局间接持有其28%的股权。

6、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日,注册及实缴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义虞路75号,经营范围为从事直径6米以上盾构机系统集成设计、研发与制造、直径5米以上全断面硬岩掘进机(TBM)系统集成设计、研发与制造;船用机械及部件、起重机械及部件、桥梁及建筑物用防震高阻尼支架的设计、研发与制造;输售自产产品,从事船用机械及部件、起重机械及部件、桥梁及建筑物用防震高阻尼支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安装、维修、租赁、咨询、技术等服务。(外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1400010051。

本公司通过天航局间接持有其40%的股权。

7、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5日,注册及实缴资本为3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青岛即墨市环秀办事处烟青路276号,经营范围为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道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房建工程、装饰工程、土木工程的施工建设(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82020000999。

本公司通过上航局间接持有其25%的股权。

8、 天津中交海滨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27日,注册资本为31,8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天津滨海旅游区1号楼一层161室,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围海造陆;水运工程咨询;对建设工程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08000010261。

本公司通过广航局间接持有其20%的股权。

9、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1日,注册及实缴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汕头市金砂东路127号华侨商业银行大厦第19楼,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工业基础设施、港口、航道、疏浚、吹填、公路、桥梁、仓储设施的投资建设与开发及相关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500000109829。

本公司通过广航局间接持有其15%的股权。

10、中交海洋工程船舶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22日,注册及实缴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800号1幢264室,经营范围为船舶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从事船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2032979。

本公司通过天航局、上航局及广航局合计间接持有该公司45%的股权。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交建。有关中国交建的详情,请参阅二、(一)2、公司的发起人。

中国交建的控股股东为中交集团,中交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公司独立性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方面: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中交疏浚存在将资金存放于中国交建结算中心以及中交财务公司的情况。由于上述存款均可以自由存取且不受到限制,不属于违规占用。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一)公司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本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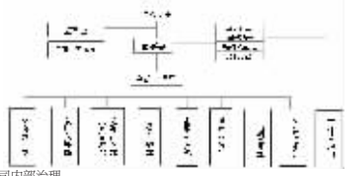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治理

为了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不断规范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配套规章制度。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17)审议批准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制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16)履行《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规定的企业管治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检讨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17)董事会应负责评估及确定公司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并确保公司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董事会应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而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系统是否有效的确认。董事会应持续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确保最少应每年检讨一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该等检讨应当涵盖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等在内的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并确保公司在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及员工资历和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以及相关运算是否足够。

(18)董事会每年检讨的事项应特别包括下列各项:

(a)自上年检讨后,重大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的转变,以及公司人应付其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转变的能力;

(b)管理层持续监察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工作范畴及素质,及(如适用)内部审核功能及其他保证提供者的工作;

(c)向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传达监控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此有助董事会评核公司的监控情况及风险管理的有效程度;

(d)期内发生的重大监控失误或发现的重大监控弱项,以及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而该等后果或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表现或情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的重大影响;及

(e)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及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19)董事会应确保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应在接受委任时获得全面、正式兼特为其而设的就任须知,其后亦获得所需的介绍及专业发展,以确保他们对公司的运作及业务均有适当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规及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的业务及管治政策下的职责;

(20)董事会应就促所有董事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

(21)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3、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坏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依法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7日
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5月11日
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日
4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6日
5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12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4月27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5月11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6月1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6月11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6月17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8月28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10月9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4月27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6月17日

(三)内部管理制度

1、会计核算制度

根据《关于转发<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本公司参照中国交建会计核算办法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但设立了独立的财会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会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本公司会计核算应当以货币计量。本公司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经营机构应选择所处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本公司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本公司按国家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进行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和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本公司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2、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经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财务战略、投资政策、融资政策并实施过程监督,拥有对各单位战略目标与控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财务活动和经济事项的决策权。本公司财务管理以资本为纽带,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核算”的原则,实行董事会和行政负责人领导下的总会计师具体负责的财务管理体制。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是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各单位财务部门应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监督和指导,并按规定向其提供所需的各项财务资料和业务信息。

3、预算管理制度

本公司实行纵向分级预算管理体制。预算所涉及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指标的经济含义与计算方法,参照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财务会计法规执行。全面预算由业务预算、财务预算与资本预算构成。

本公司预算管理部门为战略发展部,本公司预算管理流程是由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控制、预算调整、预算考核与分析等阶段构成的预算管理循环。在资本预算范围内,对于单项预算支出超过当年该项预算总额的10%时,应逐级向上报批,直至中交疏浚战略发展部;对于单项预算支出低于当年该项预算总额的10%时,应在当年总预算调整范围内进行调整。

4、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本公司财务资金部为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与任何单位相互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相互提供担保及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须经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本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本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采取互保、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本公司或子公司对外担保应收取担保费用。

5、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风险管理制度。

风险管控办公室为风险防控工作机构,其职能所订管理部门,负责本公司的风险管控的具体工作,其职责为:(1)负责组织公司所属单位、公司各部门建立风险管控体系;(2)负责拟定风险管理制度;(3)指导各专业部门定期识别风险控制点、对重点风险控制点制定控制措施;(4)负责组织对风险控制效果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全面风险防控体系的改进方案;(5)组织、协调公司全面风险防控日常工作。

本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同时相应将风险防控工作融入部门重要岗位职责中。

6、关联交易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本公司必须就所有关联交易与所有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协议条款应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金融部、综合办公室等部门共同负责,其中:

(1)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以及管理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本公司财务金融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3)本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7、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交集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汇编》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本公司工程管理部为所属企业安全监督部门,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部门,对其他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其主要职责:(一)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二)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三)组织或参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演练;(四)协助企业内负责教育培训部门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交流;(五)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六)检查项目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七)监督在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八)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评优评先表彰工作;(九)参与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十)通报在建项目违规违章查处情况;(十一)考核评价分包企业安全生产业绩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十二)参加企业内部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十三)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8、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

(1)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2)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和出售资产公告、